

收	日期	115年3月12日
文	字號	25488

檔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書函

地址：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
號17樓
承辦人：高國盛
電話：02-8968-0899分機0699
傳真：
電子信箱：qwe851119@i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鐘俊豪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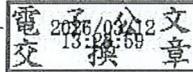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保局(綜)字第11504150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5S402235_1_12100143891.pdf、115S402235_2_12100143891.pdf)

主旨：檢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消費者保護研究第30輯」第2次徵稿啟事1份，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踴躍投稿，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15年3月5日院臺消保字第1155004567號函辦理，隨文併附原函及附件1份。

正本：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陳萬祥先生)、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陳慧遊先生)、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李正之先生)、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鐘俊豪先生)、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代表人黃麗卿女士)、臺北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代理代表人周林育先生)、高雄市公證商業同業公會(代理人王國勇先生)

副本：本局綜合監理組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邱琦閔
電話：02-33567825
電子信箱：angelina@ey.gov.tw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

發文字號：院臺消保字第11550045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消費者保護研究第30輯第二次徵稿啟事-請自行下載 (5004567A00_ATTCH11.pdf)

主旨：檢送「消費者保護研究第30輯」第二次徵稿啟事1份，請公告週知並轉知所屬踴躍投稿，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處114年9月24日院臺消保字第1145019939號函諒達。
- 二、為帶動國內消費者保護學術研究風氣，建立相關行政業務推動之立論基礎，本處逐年對外徵求研究論著並經審查後，編輯出版此刊物。
- 三、本輯徵稿啟事略為（詳附件）：
 - （一）徵稿主題：包括（建議但不限於）「消費者保護政策及行政」、「新興消費者保護議題」、「消費者保護法制與契約」及「其他消費者保護相關領域」等主題。
 - （二）徵稿期程：即日起至115年4月15日前提交論文全文，逾期得不予受理。
 - （三）注意事項：
 - 1、稿件撰寫請遵守相關研究及寫作倫理，每篇論文本文以1萬8千字為度。

2、獲收錄之論文，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支給本文（不含注釋、註腳、附錄及參考文獻）每千字新臺幣1,100元稿酬；逾1萬8千字以上部分，不支給。

四、本案聯絡資訊：邱小姐，電話：(02)3356-7825，email：angelina@ey.gov.tw。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運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全球消費者權益保護協會、財團法人台北市崔媽媽基金會、桃園市消費者保護協會、臺中市保險契約消費者權益促進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消費者保護協會、社團法人花蓮縣消費者保護協會、嘉義市消費者保護協會、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學校財團法人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台

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



「消費者保護研究」第 30 輯第二次徵稿啟事

壹、說明：

「消費者保護研究」(下稱本刊)係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為帶動國內消費者保護相關理論、政策、法令、機制及趨勢等之研究風氣，並供施政推動之參考，逐年對外徵求研究論著；原則每年出版 1 輯。

貳、徵稿主題：(建議但不限於)

- 一、消費者保護政策及行政：消費者保護理念及趨勢、消費者影響評估、消費者行為、淨零綠生活(永續消費)、各國消費者保護體制及機關比較等。
- 二、新興消費者保護議題：生成式人工智慧、交友服務、駕駛輔助系統、數位經濟(外送平臺、APP 程式、線上遊戲等)、交易安全(社群網路交易、暗黑模式、消費詐騙、無卡分期等)、觀光休閒(如戶外活動、旅遊等)、食品安全、房屋買賣及租賃、特定(如兒童、高齡等)族群消費者保護、國際跨境消費議題等。
- 三、消費者保護法制與契約：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團體訴訟、司法裁判及案例解析等。
- 四、其他消費者保護相關領域。

參、徵稿對象(不限國內學者專家)：單一作者或多名作者共同撰稿時，各作者均應符合下列至少一項資格：

- 一、各大專院校教師、碩博士生或相關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 二、消費者保護行政機關、公(協)會、組織、企業等實務領域專家或從業人員。
- 三、其他與徵稿主題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員。

肆、徵稿期程及審稿程序：

- 一、徵稿：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15 日前提交「作者基本資料及論文摘要」(詳附件 1)及論文全文(撰寫格式詳附件 2)，來稿概不退件，逾期得不予受理，敬請見諒。
- 二、審稿：所有投稿均經雙盲審查制度，審查意見與結果將通知投稿者。(審查原則詳附件 3)

伍、注意事項：

- 一、稿件資料請於 115 年 4 月 15 日前郵寄或 e-mail(angeline@ey.gov.tw)送至行政院消保處(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 二、論文全文字數及格式：
 - (一)稿件撰寫以中文為原則，每篇文稿以本文 1 萬 8 千字為度。
 - (二)請以電腦 Microsoft Word 繕打，內文格式與各項排列順序，請依本刊物之規定撰寫。
- 三、每位作者投稿以 1 篇為限，來稿文件將由行政院消保處聘請學者專家審查，投稿人於接獲修改之審查意見後，須於 1 個月內修改完畢並提出修正說明，如須延長修改期限，應提出申請並經同意後始得延長，惟最多以延長 1 星期為限。
- 四、寫作倫理：請投稿者依出版與寫作倫理(附件 4)規定撰寫，本刊物不接受任何不當行為之研究報告，包含：剽竊、一稿多投(重複投稿)、杜撰(假造)資料、不當掛名與未揭露之利益衝突等。
- 五、稿酬：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核給本文(不含注釋、註腳、附錄及參考文獻)每千字新臺幣 1,100 元稿酬，逾 1 萬 8 千字以上部分，不支給。

六、文責及版權：

- (一) 文稿以未曾在其他刊物或書籍發表者為限，其內容並不得違反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違反者由作者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及相關費用。
- (二) 列名之論文作者皆應同意經本刊物收錄刊登後，其著作財產權即授與行政院（同意書如附件5），並同意本院再行授權第三人利用；但作者仍保有著作人格權，保有該著作未來自行集結與教學等個人使用之權利。
- (三) 投稿者須填寫真實之個人基本資料，投稿者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刊物出版相關用途；投稿者可向行政院消保處要求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未獲刊登者，其個人資料全數銷毀；獲刊登者，其個人資料保留不逾3年。

七、校對及其他：

- (一) 本刊物收錄刊登之論文，由作者負論文排版後校對之責，編輯小組僅負責格式之校對。
- (二) 本刊物支付稿酬，出版後如有印製紙本（視預算情況適時調整），原則上提供作者1本刊物，不印製抽印本；全文電子檔則上載於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cpc.ey.gov.tw)，作者可自行下載使用。

陸、本案聯絡資訊：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地址：100009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邱小姐 電話：(02)3356-7825

e-mail：angeline@ey.gov.tw

「消費者保護研究」第 30 輯

作者基本資料及論文摘要

姓名 (第一作者)		
服務單位 / 職稱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手機)	(傳真)
通訊地址		
共同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共同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_____、職稱：_____、 電話：_____、電子信箱：_____	
論文題目		
論文摘要 (以 500 字為度)		

論文全文撰寫格式

一、撰寫原則及文稿篇幅：

- (一) 撰寫原則：文稿以中文撰寫為原則，請以電腦 Microsoft Word 繕打，一律橫寫，並加標點、分段、編頁碼。
- (二) 文稿篇幅：經審查同意收錄於「消費者保護研究」第 30 輯之每篇文稿篇幅以本文 1 萬 8 千字為度。

二、文稿內容編排原則：

- (一) 摘要：中文 1 份，以 500 字為度。
 1. 依序包含題目、作者姓名、單位、職稱、摘要 (abstract)、關鍵詞 (keywords) 等。
 2. 中文字體一律使用新細明體，英文字體一律使用 Times New Roman，除題目為粗體 20 號字，作者姓名、單位、職稱為粗體 14 號字，「摘要」二字為粗體 16 號字外，其餘文字一律為 12 號字，並採置左右 (分散) 對齊。格式如後附「摘要範本」。
- (二) 全文文稿內容：主要包含下列各節，可依需要自行調整章節名稱：
 - 1、前言
 - 2、內文：包括文獻回顧、研究問題、目的、範圍、方法等
 - 3、研究分析及結果
 - 4、結論與建議
 - 5、參考文獻
- (三) 全文文稿編排：
 - 1、文稿文字部分中文字體一律使用細明體，英文字體一律使用 Times New Roman，大小一律為 12，並一律採左右 (分散) 對齊。其中，項 1 至 5 間的各節名稱必須編號，編號請用一、二、……。
 - 2、各節名稱一律使用粗體大小 12，置中對齊。

三、圖表編排原則：

- (一) 每張圖或表均應在內文中解釋、說明，依內文出現順序加以編號，並給予適當之圖名或表名，編號請用 1、2、……。表、圖之標號及標題置於上方且靠左對齊。表、圖與正文前後各空一行，如為

引用須於下方註明如參考文獻般詳細的資料來源(含篇名、作者、年代、書名、頁碼等)。

(二) 文稿所附圖片或照片，均以黑白為原則。

四、參考文獻：

(一) 內文中所引用之文獻，均須列於文稿後之參考文獻。

(二) 文末參考文獻排列，請注意以下事項：

1、參考文獻排列順序，中日文文獻在前，其他外文文獻在後。

2、中日文文獻依**作者姓氏筆畫數**為依據；其他外文文獻依**作者姓氏字母順序**為依據。

(三) 每一文獻之格式與各項排列順序，請參照美國心理學會發行的出版手冊(Publication Manual of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第七版規定。

「消費者保護研究」投稿文件審查原則

一、本刊物就來稿作初步之形式審查，主要係確認投稿者之基本資料，投稿文章與徵稿主題是否相符以及撰寫體例是否符合。不符合以上要件者，視情況予以通知補件、修改或退稿。

二、雙盲審查：

(一)就符合形式審查之稿件進行雙盲審查，交由外聘學者專家進行雙向匿名之實質審查。

(二)每篇文章以 2 位審查者為原則，倘 2 位學者專家意見迥異，將再送請第 3 位審查。

三、審查結果：

(一)審查意見分為 3 類：(1)通過、(2)修正後通過、(3)不通過。

(二)審查結果為「修正後通過」者，投稿人須於 1 個月內修改完畢並提出修正說明，如須延長修改期限，應提出申請並經同意後始得延長，惟最多以延長 1 星期為限。

(三)審稿結果為「不通過」者，不予刊登。

出版與寫作倫理

「消費者保護研究」不接受包含任何不當行為之研究報告，包含：剽竊、一稿多投（重複投稿）、杜撰（假造）資料、不當掛名與未揭露之利益衝突等，並採用 Elsevier B.V 建議之《出版倫理》規定

（<https://www.elsevier.com/about/policies-and-standards>），內容包含作者、編輯者與審查委員之義務。

作者義務

論文標準

作者須表明原始論文著作中之客觀討論精確度與重要性，基本研究資料須精確表示於文件中。研究論文必須包含參考資料與重要細節，以利他人重複實驗。任何構成不道德行為之詐欺與不正確敘述是不被接受的。回顧論文與專業發表之文章必須精確且客觀。

資料使用與保留

作者須保留於出版後供編輯評審或大眾取得資料之用。

原創性與剽竊

作者應確保整份報告為自身之作品，若有使用其他作者之論述，須明確引述。剽竊等不道德行為是不被接受的，包含：私自挪用他人結論為自己成果、複製或重新闡示其他作品之精華與仿冒他人作品為自己著作。

複合、重複或同時出版之出版品

作者不應該同時發表本質上相同的研究論文（報告）於多個期刊或出版品，投稿同一份原稿至不同期刊被視為不符合出版道德的行為。一般來說，作者不能將之前被發表的研究投至另一期刊。但在特定的條件下二次出版（secondary publication）可被允許，不過作者與各（第一與二次）期刊編輯者均須同意進行二次出版，且二次出版的資料與闡釋必須與原（第一次）出版論文相符，而第一次出版也必須列於二次出版品之參考文獻內。

資料來源之告知

作者必須善盡引用他人作品的責任，並應舉出影響研究本質的因素。私底下獲得之資訊，如對話、書信、第三方之討論等，若無資料來源明確的書面授權函，不應使用或發表。透過審查他人文件而獲得之資訊，例如審閱他人稿件或申請書，如無原著人明確的書面授權函，不應使用或發表。

研究報告之作者

對於研究報告有構思、設計、執行或闡明等重要貢獻才得以取得作者之身分，所有對研究報告有卓越貢獻者須列於共同作者之列，若有參與相關研究計畫之人員也必須詳列清楚。通訊作者須確保所有具有貢獻的共同作者都列名於論文中，且對論文沒有貢獻者不應列名於論文中。通訊作者須確認每位共同作者於投稿前，都完成檢視文件並同意該文稿投稿。

公開原則與利益衝突

作者須公開任何可能被視為影響研究結果或結果闡釋的所有研究經費來源或其他會有利益衝突的資料，包含資金補助、計畫補助、僱傭關係、顧問、材料物品擁有權、報酬、專家證詞費用、專利申請/註冊或捐款授權。未來可能的利益衝突之資料必須儘早提供。

研究內容之錯誤

當作者發現研究內容含有錯誤或不正確資訊，應迅速通知編輯者與編輯部，並採取撤回論文或改正等相關措施。若編輯者或編輯部透過第三方得知研究論文（報告）包含重大錯誤，作者除了採取以上動作之外，須提供編輯者改正後之資料。

編輯者義務

下列指導方針依據 Elsevier 與 COPE's Best Practice Guidelines for Journal Editors 提供之原則。

出版決定權

對期刊論文稿完成審查之稿件，編輯者決定投稿文章是否出版，可依據研究議題本身或對其他研究者或讀者們的重要性進行決定。編輯者須遵

行期刊編輯指導原則與違反毀謗、版權與剽竊之法律原則。編輯者可授權審查委員行使出版決定權。

公平競爭

編輯者須依照論文內容進行評審，不得依據種族、性別、性傾向、宗教、國籍與政治信仰作為評審標準。

保密原則

編輯者與協助編輯之人員不得向相關個別作者、審查委員、編輯顧問與出版者公開原稿之任何訊息。

公開原則與利益衝突

- 一、未取得作者之同意，編輯者不得將提交原稿中未發表著作為自己研究所用。
- 二、由審查者提供之訊息與構思必須符合機密原則並不得挪為私人利益之用。
- 三、當編輯者認為與投稿作者、企業與組織構成競爭、合作或其他關聯等利益衝突時，必須迴避稿件審查，並請求編輯委員、副編輯或助理編輯代理。
- 四、編輯者須要求所有研究貢獻者公開相關利益衝突資訊。若利益衝突於出版後被揭露，須發表更正說明或發表撤銷出版或利害關係聲明等必要措施。
- 五、須確保贊助品（sponsored supplements）在審查的過程中受到與期刊其他論文相同要求的審查。
- 六、贊助品項目須完全符合學術使用之價值，而非商業利益考量。

審查委員義務

即時效力

被選任之審查委員若認為不適任或無法及時評審，必須通知編輯者並主動要求撤銷審查委員資格。

機密原則

審查委員審核之原稿將視為機密文件，不得向編輯者以外之人透漏。

客觀標準

審查委員必須排除個人觀點公正且客觀執行評審工作，並且提出為自己的評審論述提供相關佐證。對於作者的個人批評（personal criticism）並不恰當。

來源告知

審查委員須識別沒有被作者引註的相關資料，前人進行之監測、調查或內容須附在相關引註內。審查委員也必須提醒編輯者注意任何與其他作者有大致相似性或部分重疊的部份。

公開原則與利益衝突

未取得作者之同意，審查委員不得將提交原稿中未發表著作為自己研究所用。被本刊物授權獲得之訊息與構思必須符合機密原則，並不得挪為私人利益之用。當審查委員認為與其他作者、企業與組織構成競爭、合作或其他關聯等利益衝突時，必須要求迴避審查委員資格。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收錄於「消費者保護研究」第 30 輯之_____一文，同意將著作財產權讓與給行政院，並約定如下：

- 一、同意授與行政院於該文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享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或再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包括於出刊後，將全文公開於網際網路上，且行政院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 二、著作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僅投稿「消費者保護研究」，且從未出版過。若本著作之內容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保護之資料，皆已獲得著作權人（書面）同意，或符合合理使用規定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
- 三、著作人並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若有侵害他人合法權益時，應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含行政院所發生之一切費用，行政院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四、對因本約定所引發之一切糾紛，應本誠信原則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立同意書人即為本文作者，並享有著作財產權。
- 二、若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各著作人均應簽署本同意書。

